

关于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致委托人的通告

尊敬的委托人：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工大高新”（代码：400100）的定向增发股票。

根据《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邓洪升先生作为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即代表全体委托人的一致意愿，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全体委托人承担。

根据工大高新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周转让 5 次”，证券简称由“工新 3”变更为“工新 5”，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计划仍持有 8,050,000.00 份“工新 5”股票，委托人代表暂未向本公司出具卖出指令，后续如委托人代表出具有效卖出指令，本公司将依照执行。**特别提示各委托人，“工新 5”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后交易日成交价格（含收盘价）不代表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也不代表本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敬请知悉。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